

#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 1 會議室

主席：莊教務長榮輝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謝佩紋

## 甲、報告事項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相關配套措施說明（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 <b>教務處</b> 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1. 法規名稱修正 2. 明確指出本法規特指教務處列管之教學助理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改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 <b>相關</b> 活動之學生。前項所稱活動，包括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 <b>研究、服務等學習</b> 活動之學生。前項所稱 <b>學習</b> 活動，包括 <b>學習</b> 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 <b>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並由獲核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b> 一、 應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 <b>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如有聘僱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b> 任用。 二、 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備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 三、 未同時修習 <b>擬擔任教學助理之</b> 課程者。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 <b>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由獲核予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b>  一、 應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 <b>但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因性質特殊，須由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擔任者，得報經教務長核可後</b> 任用。 二、 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 三、 未同時修習 <b>該</b> 課程者。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	文字修正

<p>次教學助理評鑑值低於 3.5，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p> <p>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p>	<p>次教學助理評鑑值有低於 3.5 之情況，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p> <p>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p>	
<p>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u>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u>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p> <p>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p> <p>二、獎勵金發放標準：</p> <p>(一) 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p> <p><u>(二) 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u></p> <p><u>(三) 同一學期至多擔任 2 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獎勵金以 2 倍計之。</u></p> <p><u>(四) 授課教師或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u></p>	<p>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p> <p>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u>其餘具有服務性之課程獎勵金，由本校邁頂分項計畫—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或其他捐款指定用途經費支應。</u></p> <p>二、獎勵金發放標準：</p> <p>(一)<u>每一份教學助理之獎勵金，以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u>授課教師或<u>教學</u>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u>因素</u>，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填報擬核予之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文字配合本校教務處教學助理全面改為勞僱型政策作文字修正</li> <li>2.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因不再使用邁頂計畫經費，故予刪除</li> <li>3.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教學助理工作時數上限且不得違反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li> <li>4.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獎勵金計算方式</li> <li>5. 規範教師或單位應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li> </ol>

<p>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情況，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u>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u></p> <p>(五)<u>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搏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u></p> <p>三、獎勵金發放方式：</p> <p>(一)<u>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u></p> <p>(二)<u>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u></p>	<p><u>準，且一經核定，當學期不得更動。但教學助理獎勵金支出總額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額度。</u></p> <p>(二)<u>學生同一學期至多擔任2份教學助理。2份教學助理屬同一老師同一課程(班或組)者，其每月獎勵金額度以單一助理之1.6倍計算。</u></p> <p>三、獎勵金發放方式：</p> <p>(一)<u>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但未全程參與該學期學習活動者，應依其實際從事學習活動日覈實計發。</u></p> <p>(二)<u>教學助理因校方調降獎勵金補助名額或其他因素，中途終止學習活動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項獎勵金。</u></p>	<p>金額及工作時數。</p> <p>6. 明定校方補助獎勵金總額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且支出金額超過補助總額時，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惟上開支出項目尚不包含進用身心障礙人力經費。</p> <p>7. 規範獎勵金核撥月數上限並得視其需求，調整核撥月數。</p> <p>8. 規範聘期未足月者，當月獎勵金之支給方式。</p>
<p>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出席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p>	<p>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出席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p>	<p>因辦理研習會不限教學發展中心故予文字修正</p>

<p>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p> <p>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須完成雙倍之最低進修時數後，方得恢復教學助理之資格。</p>	<p>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p> <p>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須完成雙倍之最低進修時數後，方得恢復教學助理之資格。</p>	
<p>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之成果進行<u>考核</u>，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p>	<p>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之成果進行<u>考評</u>，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務處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u>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增列申訴管道之規範</p>
<p>第八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名額配置<u>原則</u>、培訓內容、<u>資格取得與維持</u>、考核及獎勵等，另訂</p>	<p>第七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u>學習</u>內容、名額配置<u>標準</u>、培訓內容、考核及獎勵、<u>申訴管道</u></p>	<p>1. 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p>

<p>定施行細則辦理。</p>	<p>等，<u>由教務處</u>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p>	<p>2. 工作內容列舉已涵蓋於教學助理分類中。 3. 申訴管道另於本辦法第七條獨立規範</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項之規範</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